

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太康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特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今年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务公开信息 143 条，分别为：行政许可 101 条，行政处罚 4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工作专人专岗负责，各相关股室密切配合，做好信息收集、发布工作，确保逢发布的信息必经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对本单位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

我局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组织机构中更新办公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畅通与群众的联系沟通渠道，方便与群众交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 （1）在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丰富公开内容方面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 （2）信息公开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改进措施

- （1）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技能，更好适应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需要。
- （2）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优质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服务。
- （3）严格对照公开目录，定期开展自查，进一步规范公开的内容、流程，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